

場地租借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
附件五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

本單位租借 貴校活動中心羽球場，已不再續租，依規定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計新臺幣伍仟元整

使用單位：

簽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：本案使用單位已使用完畢，已無待解決事項，請准予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。

經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